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Alloy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14,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予10名選定參與者，其中(i) 7名為非關連承授人及(ii) 3名為關連承授人。全部獎勵股份均由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以履行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及無償交付為止。因此，其並不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有任何攤薄影響。

授出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關連承授人：		
胡明烈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胡長源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朱文俊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7名非關連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		<u>5,000,000</u>
<b>合計</b>		<u><u>14,000,000</u></u>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選定參與者為已獲授及將獲授獎勵股份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概無選定參與者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分兩期歸屬。向關連承授人(本公司之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彼等各自薪酬待遇的一部份，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各份獎勵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批准。有關董事已就有關批准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股份乃為認可本集團選定參與者的貢獻及作為對該等僱員的獎勵。從而將有助於本公司留住彼等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同時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14,000,000股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承授人	指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就本公告中授出之獎勵而言，即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及朱文俊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諮詢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獲董事會批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就本公告中授出之獎勵而言，即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關連承授人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選定參與者，就本公告中授出之獎勵而言，即本集團的7名僱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明烈**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及朱文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